

2024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11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周二）下午 3:30

二、学习地点：党政办公楼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贯彻全省警示教育会精神，集中学习警示教育相关案例，重点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剖析和研讨，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对纪律的敬畏之心，切实将严守党的纪律贯穿于实际工作中。

四、学习方式：观看视频、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

五、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六、学习议程：（主持人：赵书政）

（一）观看视频。集体观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高举改革开放旗帜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8分钟）；

（二）集体学习

1. 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中的“理论学习”版块。

的重要讲话精神；

领学人：高 辉

2. 集体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的相关文件（涉密）；

领学人：周耀锋

3. 集体学习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涉密）；

领学人：武海印

4. 集体学习河南省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相关文件（涉密）；

领学人：武海印

5. 个人自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摘编》；

6. 个人自学：时代专论丨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

7. 个人自学：时代专论丨认真学习纪律处分条例 准确把握党的纪律标尺；

8. 个人自学：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

9. 个人自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交流研讨

请周 新、高 辉、赵伟宁、武海印、李 阳、滕 婕、赵国辉、王雪丽、周耀锋、史志明 10 位区委常委，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谈参加党纪学习教育特别是学习《条

例》的认识感悟和收获体会，对照《条例》检视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的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每人作 6 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其他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主题，提交 1500 字左右书面交流材料。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中的“理论学习”版块。